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行处字（2020）沙园1020号

当事人：罗有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CDDNYP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沙园西华一街西华市场中场
H5-6 档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2018年12月05日

经营范围：零售业

2019年09月26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罗有权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沙园西华一街西华市场中场H5-6档经营的黄骨鱼进行监督抽检。2019年10月28日，我局收到广东省制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TJ（2019）GZ06072]，经抽样检查，该批次黄骨鱼禁用兽药项目（孔雀石绿）、兽药残留项目【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不符合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不合格。当事人涉嫌构成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



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食品及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为查清案情，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0月28日决定立案查处。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9年09月26日在广州市荔湾区黄沙水产批发市场A区84档的周记水产店以■元/kg的单价购进共19.5kg黄骨鱼，以销售价■元/kg在其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沙园西华一街西华市场中场H5-6档售，2019年09月26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销售的上述黄骨鱼进行监督抽检，2019年10月24日，广东省制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TJ(2019)GZ06072]，经抽样检查，该批次黄骨鱼禁用兽药项目（孔雀石绿）、兽药残留项目【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不符合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具体检验不合格项目：孔雀石绿标准值：不得检出，实测值：4.32g/kg。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标准值： $\leq 100\text{g/kg}$ ，实测值：134g/kg。当事人经营的黄骨鱼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禁用兽药孔雀石绿和兽药残留恩诺沙星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

2019年10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将上述检验报告送达到当事人的经营场所，上述经检验不合格的黄骨鱼于当天已全部销售完毕，没有库存，货值金额为741元，由于当事人



无法提供销售黄骨鱼的经营账册，故无法认定当事人除被抽检的黄骨鱼之外的销售重量及价格，对当事人的违法销售黄骨鱼重量认定为抽检重量 2.48Kg，违法所得 9.92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罗有权身份证复印件；
- 2、现场笔录 1 份、询问笔录 1 份；
- 3、广东省制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出具的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GTJ（2019）GZ06072] 1 份、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样单编号：00043844）1 份，检验结果确认回执 1 份；
- 4、购进黄骨鱼的销售凭证 1 份（NO：0029908）。

以上证据经当事人罗有权签名确认，具有关联性且能互相佐证违法行为的事实。

本局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海市监听字 [2019]沙园 0020 号，将认定违法事实、定性、适用法律、拟作出的处罚，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食品及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

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的规定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

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鉴于当事人有应当减轻处罚情节，现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没收违法所得 9.92 元；

二、罚款人民币 14000 元。

当事人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